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50014-DXZY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他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四、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靖西市城市管理局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广西靖西靖翔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靖西市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等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靖西市第四轮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西百色市靖西市新靖镇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1.绣球大道（万吉路段）；2.德爱北路；3.德爱大道；4.其荣路（龙潭路北段至太极路北段）；5.规划三路；6.规划五路；7.规划六路；8.凤凰路；9.靖边路；10.龙潭路（银山小区至八旗烤羊门口）；11.银山路；12.银山颐园旁断头路（三立印制厂门前）；13.东沿路；14.金山嘉园门口片区；15.壮锦大道（民族中学至云天华府）；16.壮锦大道与五马路交接处（壮锦大道延长线）；17.大丘路（龙潭社区路口至体育馆路口）；18.体育馆周边；19.五马路；20.

新龙路（老乡家园至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21.新天地至三中；22.三元路（华西路口至职业中学）；23.民族综合农贸市场一中后门路段；24.中山路（东方红路口至新龙路路口）；25.中山小区；26.中山南二路、财源路、福满地街；27.和睦路；28.云天大道（云天城售楼部旁至物流区太极公园路口）；29.南门街（原百货仓库门前）；30.城区花箱；31.一小天桥花箱；32.平安路；33.太极路（八小至六中）；34.绣球大道（城东路段）；35.幸福路及周边小区行道树；36.吉祥路；37.银山路西段；38.龙潭环湖路；39.跨境电商物流园道路；40.鹅泉路（排沙红绿灯至垃圾中转站路口）；41.古龙路（狮子山路口至碧桂园路口）；42.古龙路延长线（碧桂园前）；43.通灵大道（排沙路口至高速路口）；44.规划路（高速路口至碧桂园）；45.麒麟路（古龙路口至那武屯前）；46.百祥路；47.兴隆路（麒麟路路口至人民医院新址）；48.龙潭路（南延长线）；49.锦绣东路；50.长旺路（长丰大酒店对面路口至龙潭路南延长线）；51.亮表村二级路沿边路肩（高速路口至亮表村村部附近）；52.十一小天桥花箱；53.金山、银山、凤凰山、排隆山登山步道；54.金山路（二中对面路口到检察院路段）；55.宾山小区沿河·宾山路三元桥至伴山江湾桥；56.冠超市沿河至维也纳酒店沿河、城中小区（靖西大酒店对面小巷）；57.菜园街及周边小区；58.金绣球公园；59.凤凰山脚下绿地；60.湿地公园（二中旁）；61.金银山公园；62.湿地公园（坝上观景台绿地）；63.湿地公园（大觉屯前）；64.湿地公园（东沿路黄花风铃木片区）；65.湿地公园（新天地沿河段）；66.湿地公园（一中片区）；67.金山小广场；68.二小口袋公园；69.市委大院；70.市府大院；71.人民会堂小游园；72.城中小广场；73.一中围墙旁至民族中学两边绿地；74.中山公园；75.中山公园维也纳沿边；76.三元桥头左侧沿河至伴山江湾小区门

口； 77.小城故事沿河西雅图酒店边； 78.锦绣古镇一期沿河绿地；
79.锦绣古镇二期（后门）沿河绿地； 80.狮子山停车场周边； 81.财
源路口袋公园； 82.政务中心广场； 83.湿地公园（山水国际片区）；
84.大觉屯临湖几个地块； 85.龙潭环湖路水厂旁地块； 86.环湖路（自
行车驿站）； 87.龙潭环湖新公路旁绿地； 88.龙潭湖简字营片区湖边
绿地； 89.火车站； 90.银山小区至山水国际间路段及围墙边山脚下
绿地； 91.野马河两侧绿地（绣球城段）； 92.排沙公园； 93.建筑垃圾
场门口两边绿地； 94.古龙路沿河（集散中心对面绿地）； 95.环球医
院； 96.绣球湖（人民医院新址后面人工湖）； 97.碧桂园售楼部旁绿
地； 98.那三角鹅泉路口绿地； 99.高速路口小广场。).

2.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花坛花境布置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栏杆、园路、桌椅、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安全巡查
- 其它养护内容： 新增绿地养护

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如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养护期限：36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 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 止。

工作要求：

1. 每年绿化淋水、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除干枝黄叶等、清理过高土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2. 每次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即产即清。

3. 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工作，如遇市领导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4. 做好“创园林城市”、“创卫生城市”、“创文明城市”等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整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 绿化养护按住建部 2018 年颁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质监局 2007 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6. 每次养护必须达到且高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

7. 肥料每年投入量不少于一吨 82470.1kg（约 82.5 吨）且投入的购买资金不低于 29 万元，施肥按季度养护计划实施。每次施肥前，乙方应提供施肥种类、用量、采购票据及现场作业记录，并通知甲方至现场确认；若乙方未提供完整证明，视为未达标施肥。若实际使用量少于该施肥投入量，则从当季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未投入使用量的肥料费（即每千克 3.6 元），但因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施肥方案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用量减少除外。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但养护标准不得低于《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的三级养护标准。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b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鉴定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当月考核项相应分值及养护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日常随机检查为当月工作日及节假日，月末考核为当月 25日~31日。

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植物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向责任人追偿，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支付；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力支付的，经双方确认后，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处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3)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租赁，但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同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

机械运行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洒水车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甲方统一购买和办理，费用从支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工作会议。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至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制定养护期内年度、季度、月度绿化养护工作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并以此方案作为当年考核依据之一。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

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并定期检查。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作业设备配置不达标的情况，则由甲方下发整改提醒函，责令乙方限期整改（30日内）。乙方因主观原因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的，将视为不符合养护承包资质，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工作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养护台账资料。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因车祸、人为砍伐、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程序定损追偿；乙方收到责任方赔偿款后应于7日内采取补植、修复等措施恢复原貌，费用由责任方支付。如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养护责任区内树木、草坪等绿化植物长势衰弱、死亡及养护不及时被市民投诉的，乙方需自行承担处理并支付一切费用。若同一区域同一问题被甲方发现养护工作不到位或遗漏，且乙方未在7日内整改，则从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弥补甲方的损失。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绿化植物死亡的，必须按原植物的品种、规格（胸径和株高的80%-100%）于7个自然日内进行补植。甲方有其它要求的，按双方约定处理。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公用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于 7 日内进行整改。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则按考核评分标准扣除当月相应分值并核减相应养护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管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等情形。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劳保、高温补贴及加班补助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将当月的各项养护台账于月末考评前一天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养护台账保留 7 个工作日的复核期，复核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若当月不按时报送甲方备案，则视情况扣除当月养护费 2%-5% 的费用。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办理书面移交确认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移交工作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迟延期间的合理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根据市人民政府、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方案，并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置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绿化养护人员（不含管理人员）要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配足，要求具有绿化修剪、花卉生产、绿化养护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4) 将从事养护人员配置资料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若在甲方检查中，发现人员配置不达标，且不在规定期限内（30自然日）配足人员的，将从当月养护费中扣除缺少人员每人0.25%占比的相应费用。连续三次检查发现人员配置不达标，甲方有权撤销其承包资格，并以每个月养护工作不达标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追讨损失。

4.绿化养护实施现场责任：

(1) 乙方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应在绿化养护辖区范围内设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有常驻管理人员及固定的办公场所。（需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原件核查）。

(2)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应承担本服

务项目中的实际上岗人数并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作为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的依据之一，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每名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绿化养护工人需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3) 在道路绿化带上工作时，应在每个工作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未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4) 用于绿化养护作业车辆的证、牌须齐全，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段或范围时，减少的部分由甲方负责将其他未外包地段相等工作量或面积调整给乙方继续养护。

(7) 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喷洒农药等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如不按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机械设备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8)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2 天（含 2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额 3% 的

违约金。若无故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应优先配合甲方安排。因此产生的超出合同约定的、额外的、可量化的成本（如增加的车辆台班、人员加班费等），属于合同内的由乙方负责，属于合同外的由甲方向上级或主办方申请经费支付乙方。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由于甲方调整导致养护面积和实际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若乙方擅自降低用工配备或养护等级，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养护质量不达标的当月已支付养护服务费。若乙方擅自降低用工配备或养护等级，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撤销乙方的承包资格。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和文明施工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常态化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风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因自然灾害、自然老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设施、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火种、游泳、攀爬、靠近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若无提前公开告知或设置警示牌，导致市民或动物因误食含有农药的果实、花朵、树叶等产生事故，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如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如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护坡绿地,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护坡绿地形状、走向。如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损失,并由乙方负责赔偿整改所需一切费用。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甲方连带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和养护所需。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须自备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

植物防寒材料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2个/组或8人/个、安全警示牌2个/班或12人/个。

(4)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乙方应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合理配置机械设备，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最低配置如下：10吨以上中型绿化淋水车5辆或15吨以上大型绿化淋水车3辆，4吨以上中型垃圾清运车3辆或7吨以上大型垃圾清运车2辆，管理用车2辆，油锯15台(其中高枝油锯6台)，打草机10台，高枝拉锯10把，割灌机20台，绿篱机24台，4吨以上小型园林喷药机4辆或8吨以上中型园林喷药车2辆，4吨以上小型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8至11米)3辆或6吨以上中型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8至30米)2辆。机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应满足养护标准要求，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配置。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降低设备配置或调整机械设备型号、数量，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乙方若两次被甲方发现擅自降低机械设备配置，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已支付养护服务费中的机械费相应费用；如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撤销乙方承包资格并追讨养护质量不达标所造成的损失。

(5)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如需向甲方租赁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机械运行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洒水车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甲方统一购买和办理、费用从支付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每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1601543.99 元/年（~~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玖分整~~）/年。服务期为3年，即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4804631.98 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捌分整）。具体支付按实际完成量乘以对应清单综合单价及考核办法执行。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即绿化养护任务按月实际完成工作质量结算费用，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详见报价清单。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按月度支付（每月绿化养护费用为中标价/36个月）如养护面积变化，则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甲方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比，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末考核平均分数占60%；日常考核分数占40%。每月考核分数达95分以上（含95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

付，分数低于95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额外追偿实际损失。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的单位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以每个月考核分数平均分计算，分数低于80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3.支付额度

月养护金额=合同总价/36月-扣减金额。

4.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于次月的15日前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因办理支付款审核签批程序及政府财政资金调度等非甲方主观因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5.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履约，则最后一个月养护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同甲方完成工作资料移交后支付。否则将其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逾期付款（非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超过9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

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当月养护金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若该赔偿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全部差额。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自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以来涉及的养护金额的 30% 赔偿甲方损失，若该赔偿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全部差额。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 累计计罚，若该累计金额无法覆盖甲方实际损失，以实际损失金额为赔偿数额。

(4) 乙方未按第三条养护标准实施作业的，每缺项一次按当月养护费的 3% 计收技术性违约金。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第五条第 2 款配备足额技术人员、未按第八条配置养护器械、未按期提交养护台账、未履行突发事件处置义务等具体情形。乙方赔偿范围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且不设上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指定 陈进锋 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0776-6155045

乙方指定 黄猛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776-622664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即时通信工具、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信的方

式送达本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若约定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前的行为责任仍由变更方承担。

3.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4. 因政府财政拨款审批、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靖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凤凰路
255号

邮政编码：5338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15504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公章）：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5338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226642

传真：

开户银行：百色靖西长江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10240321010017

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参照自治区及百色市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为主要依据，制定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化管养考核、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主要对绿化养护的乔木、棕榈科植物、孤植灌木、片植植物、地被、花卉植物、草坪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的标准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的要求。（具体要求有冲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执行），重点考核苗木、草坪的长势、修剪、病虫害等多项内容。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因植物的生长状况与植物品种的适应性、

所处的位置的小气候有关，应在评分时适当考虑上述因素，加以区分。

（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负责实施。考核评分以每日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为依据，并将所发现问题汇总后形成周工作提醒函发送给养护公司。除因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安全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有其它要求外，养护公司必须在周工作提醒函要求的整改期限内（7个自然日）反馈整改情况，超期未完成整改的，从超期当日起，每日扣除0.2分/点，直至扣完对应考核项目分值为止。

（三）月末考核。月末考核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负责实施。考核时，养护单位应将当月工作台账资料提交考核单位并参加月考核会议。养护单位应陪同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3人组成）到达被检查绿地，确认月考核内容、事项及存在问题。考核小组成员应对照绿化养护评分表，现场指出养护存在的问题，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分。考核小组在完成现场考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发给养护单位。

（四）考核次数、时间。每日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所发现问题，在当月25日~31日进行月末考核。

（五）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公园、绿化带等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N个地块，对于面积较小的绿地、移动花池、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N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靖西市园林管理所组织现场抽出全部管养绿地的不少于30%的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考核小组应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及日常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末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绿地全面实地考核，根据每日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累加计算。

（六）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

取日常考核与月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末考核分数占 60%；日常考核分数占 40%。每月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当月养护费全额支付，分数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的 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对于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单位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年终总评分数低于 80 分，视为年终评比不合格，将取消养护资格。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分数 = $100 - (\sum \text{日常巡查记录分数})$

月末考核分数 = $\frac{\sum \text{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text{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 = 日常考核分数 × 40% + 月末考核分数 × 60%

（七）年度考核。依据养护单位各月考评分值的平均分进行评比，不低于 80 分则继续履行养护服务，否则将取消养护资格。

靖西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实际得分
1	成活、保存率	8	原有树木、草坪及补种植全苗者，无缺株弱苗为满分。被检绿化植物有以下现象，每发现一处，扣分：			
			1、绿篱缺株、缺苗有断层空位，裸露地面；	每株扣0.2分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草坪、地被植物缺苗、裸露地面。（草坪严重衰退情况除外）；			
			3、乔灌木、垂直绿化缺株；			
			4、一、二年生草本植物或灌木老化衰退未及时更换；			
5、草坪补植满一个月覆盖率未达98%。						
2	除杂草、松土	12	被检绿地基本无杂草，土壤不结板的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5株以上；	每平方米扣0.1分		
			2、绿篱每平方米杂草多于10株以上；			
			3、草坪与地被植物每平方米杂草（高出草坪的，匍匐型除外）多于5株以上；			
			4、人工消除杂草后对草坪未及时压平、松土未及时拉平，出现不平整现象；			
5、对应适时做深翻、松土、施肥、覆土工作的管养地段，未做该项工作的。						
3	施肥	6	按质量完成施肥计划，绿化植物生长茂盛，无缺肥现象的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施肥量不足或缺乏某种元素影响植物生长或出现生理症状的；施肥不合理出现肥害，造成植株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的。	每株扣0.5分或每平方米扣0.1分		
			2、施有机肥时未开沟和及时覆土而污染环境。	每次扣1分		
4	造型修剪	10	修剪造型适时，与环境协调，艺术景观好，修剪质量，合乎要求的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未能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及错过物候进行修剪；	每次扣2分		
			2、乔灌木萌生交叉枝、内膛枝、寄生枝、徒长枝、垂贴地枝，影响窗台采光、透风的过长枝；干枝、枯叶和病害枝未及时剪除或当年未疏剪；对影响交通及行人安全、遮挡各类警示牌的枝条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扣0.1分		
			3、乔灌木未按造型要求修剪，造成树形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自然生长植物株因修剪不当未能保持原有自然树形而影响美观的，修剪锯口不规范。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4、花灌木剪掉花芽已分化枝条，影响当年开花的；或开花乔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清除残花败叶；因修剪不当或过度重修剪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效果的；			
			5、草地修剪不及时，台湾草长超过5厘米；草坪近侧石、近树干边缘未做手工修剪的；	每平方米或每10米扣0.1分		
6、对直径大于3厘米及名贵树种修剪后切口未抹防腐剂保护；	每株扣0.1分					

5	淋水与排水	10	做好防旱防涝工作，及时淋水，保持土壤湿润；及时排涝，无坑洼积水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绿篱、草坪因缺水叶片呈萎蔫、枯黄、落叶；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重大活动或重大节日未对乔木枝叶进行彻底清洗的；			
			3、排水不合理，导致绿地中的乔灌木、绿篱、草地等有坑洼积水，影响植物生长不良；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1分		
6	防风 绑扎 扶正 淘汰	6	能做好防风工作，未发生风害等情况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树木倒伏，树木歪斜未及时扶正和设支撑桩的；	每株扣0.2分		
			2、死树、断桩未及时清理，未及时补植或填平树穴；			
			3、台风前未做好防风措施：如未适当修剪、设桩加固等而造成损失的；	每次扣2分		
7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基本无病虫害危害得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农药使用不规范，因药害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2、未能及时发现植物病虫害或发现病虫害不及时采取措施；			
3、为害植物成片出现病症（花坛、绿篱、草坪）为害率大于5%，乔灌木单株叶片为害超5%以上；						
8	卫生保洁	10	绿地无影响景观的砖石头、土块、垃圾、枯枝、落叶、杂物，全天保洁，清洁卫生达标的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绿地保洁卫生，在所在地段规定时间前尚未保洁；	每出现扣分情况存在一次扣2分		
			2、管理地段存留粒径超过2厘米的有碍景观的砖、石、建筑杂物以及枯枝、落叶、修剪废弃物；每百平方米以下绿地出现烟头等人为生活垃圾超过3件，树有挂物等；			
			3、休息设施不清洁，有蜘蛛网、鸟粪、便迹及其他垃圾；垃圾箱外部有垃圾散落现象；			
4、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堆放在隐蔽的地方、修剪废弃物堆放影响交通两者未做到日产日清或随意焚烧。						
9	绿地面貌及生态景观效果	10	植物群落结构合理，生长势好，造景符合设计要求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1、乔灌木枝叶生长不茂盛，绿量少，或生长状况不正常；树形不美观，行道树下缘线不整齐；绿地乔木枝下高低于2.0米；	每株、每平方米或每米扣0.1分		
			2、花灌木长势不好，未能适时开花；			
			3、绿篱长势弱，下部空虚，未做到面线平整，棱角分明；			
			4、草坪生长势弱，高度不整齐均一；属养护范围内可以通过分次填沙平整等措施弥补原有不平整地势，有明显低洼积水现象的；			
			5、人工草坪覆盖度小于98%，乔木林下和地被植物集中空秃大于1平方米；			
6、切边不美观、不规范，不整齐划一；						

10	管理工作	10	管理工作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好为满分。出现以下情况，应扣分：	每项扣2.5分		
			1、养护工作无月、季、年计划；			
			2、每月未做好记载本月苗木种植、移植、淘汰记录；施肥、修剪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等情况的资料记录与归档工作；			
			3、对上次月检提出整改问题未及时整改或不合格；			
			4、对破坏绿地和设施、有碍景观的事件和行为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修复、更换；无专职护绿人员或护绿效果差的；			
			5、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出现确无能力修补或制止的情况不及时上报给上级部门处理的；	每项扣4分		
			6、不依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检查评比的；对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不落实，不响应的；			
			7、员工人数、工资、社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按合同处罚外，还需按标准扣分；			
			8、被上级机关批评、报刊公开点名批评（情况属实的）、群众举报未及时处理答复；			
			9 未制定和做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的制度和措施，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修剪时未设置施工安全牌；分车带卫生保洁，修剪时未戴安全袖章及反光背心、穿拖鞋上班等）。			
10、未按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						
1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8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符合合同标准的，管理工作到位，成效明显的为满分。出现下列情况，应扣分：	每项扣4分		
			1、服务时间内，无专人进行环境卫生保洁的；			
			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12	合计	100				